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医保价采发〔2022〕22号

关于进一步降低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 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国务院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国家医保局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服务新冠疫情防控和检测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现就降低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附件所列项目价格标准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鼓励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做好群众知情同意工作，并接受医

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项目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元)	说明
H2000002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检测试剂盒和一般消耗材料。		次	16	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市卫健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每人份按不高于3.5元收费。
H20000036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检测试剂和一般消耗材料。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次	2	单人单次抗原检测服务费加上试剂耗材的总费用不超过6元。患者就诊过程中，由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检测试剂，患者自测新冠抗原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新冠抗原检测”2元的服务费用。

抄送：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